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5期(总第252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粮食生产、大豆扩种、撂荒地整治先进县(先进乡镇、先进主体)暨十佳种粮大户的通报

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1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零跑腿、一站结”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2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

资源规划局关于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于杰、王鸿钊等职务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自东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点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字 数 50.4千字

印 张 2.25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2年粮食生产、大豆扩种、撂荒地整治 先进县(先进乡镇、先进主体)暨 十佳种粮大户的通报

达市府函〔2023〕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2年,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把粮食生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和60年一遇的高温干旱不利影响,粮食生产实现了播面864.2万亩、总产319.6万吨,达州市粮食产量成功卫冕全省“十连冠”,持续擦亮了粮食大市金字招牌。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2022年粮食生产、大豆扩种、撂荒地整治先进县(先进乡镇、先进主体)暨十佳种粮大户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对象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推动全市粮食生产稳步发展,为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贡献更多达州力量!

附件:2022年粮食生产、大豆扩种、撂荒地整治先进县(先进乡镇、先进主体)暨十佳种粮大户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2022年粮食生产、大豆扩种、撂荒地整治 先进县(先进乡镇、先进主体)暨 十佳种粮大户名单

一、粮食生产先进县

一等奖

宣汉县

二等奖

达川区、渠县

三等奖

开江县、大竹县、万源市

二、大豆扩种先进县

开江县、宣汉县、达川区、大竹县

三、撂荒地整治先进县

一等奖

宣汉县

二等奖

渠县、通川区

三等奖

大竹县、开江县、达川区

四、粮食生产先进乡镇

通川区:北山镇

达川区:石梯镇、万家镇
万源市:石窝镇
宣汉县:马渡关镇、峰城镇、胡家镇
大竹县:观音镇、庙坝镇
渠 县:有庆镇、合力镇、宝城镇
开江县:甘棠镇、梅家乡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

五、粮食生产先进主体

达州市通川区金石镇柳潭社区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
达州市达川区新动力种植专业合作社
达州市达川区青包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达州市达川区斌郎街道龙坪村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
达州市万源市官渡镇二沟河村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
宣汉县进财家庭农场

宣汉县丰源硕农机家庭农场
大竹县益麻农业专业合作社
渠县农欣园家庭农场
开江县郭家坡家庭农场

六、十佳种粮大户

大竹县萱竹农业专业合作社
宣汉县聚农种植家庭农场
渠县林筠家庭农场
达州市德福昌家庭农场
开江县岩门子家庭农场
宣汉县成林种植家庭农场
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梯岩村股份经济合作联
合社
万源市黑鸡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达川区石梯镇流合社区种粮大户赵本兰
通川区梓桐镇宝泉村种粮大户梅久太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达市府函〔202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根据《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46号)工作要求,对各地开展了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A级:宣汉县、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大竹县;

B级:渠县、万源市。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工作导向,深化质量领域改革,细化质量发展措施,强化质量工作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以“大质量”引领“大发展”,为我市打造“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贡献更多力量。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公开平台数字化管理,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助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深入推进“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信息公开。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全面深化改革等信息。及时发布提振内需促进消费恢复、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方面政策及实施情况。做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加强要素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围绕建设东

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水利工程、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信息公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提质发展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监管,以及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主动公开相关政策。聚焦建设川渝陕结合部人才集聚引领区,及时公开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

(三)深入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及支持政策公开。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加大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

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做好53项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

(四)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完善公开参考样表。凡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主动、全面公开整改结果。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二、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五)做好专栏内容保障工作。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8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更新机制,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助企纾困、稳岗就业、养老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本地区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全流程公开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等信息。做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六)加强涉企政策公开服务。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走出去、送上门,加强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有力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

(七)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量。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工作机制。解读材料要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文

件的主要内容、理解难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归纳组织文字,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要采取政策简明问答、专家解读、媒体专访、在线访谈、视频动漫解读和场景演示等多元化形式解读,解读形式不得少于3种。建设政策咨询库,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八)规范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杜绝超期回复。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九)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优化完善群众诉求办理回应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促进群众关切回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各地各部门(单位)回应群众关切情况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政府工作。

(十)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

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三、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十一)进一步提升先行先试质效。达川区和万源市两个先行县要围绕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继续走在前列,特别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工作,依托“智慧乡镇”“数字乡村”等智能化治理平台,为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做法。在总结推广第一批先行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申报第二批先行县,纵深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非先行县要对标“四公开一建设”任务,补齐短板,探索打造特色亮点。提档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督促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施措施。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本系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

(十二)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于2023年7月底前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的问题。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对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编制发布情况的抽查检查。

四、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十三)大力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化建管水平。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参照省政府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布局,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内容整合,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

改造,2023年底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加大政府网站监测频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

(十四)优化完善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22〕89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评估的公平性、专业性和规范性。结合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政务新媒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严格落实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表述准确无误。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

(十五)增强政府公报服务社会的权威性便捷性。规范刊登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加强受赠点管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及时置放国、省、市三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完善公报数据库建设,做好数据整合交换,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五、夯实工作基础

(十六)强化保密和安全管理。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认真对照执行。建立健全公开与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公开前“三审”程序,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督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不落

实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十七)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做好信息归档工作,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十八)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听取

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十九)切实做好各类保障。各地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握工作方向,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好交流培训,健全常态化跟班轮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加强工作宣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撰写高质量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积极主动在国、省级公开平台发布,加强宣传。

附件: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表

附件

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全面深化改革等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及时发布提振内需促进消费恢复、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方面政策及实施情况。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做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加强要素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围绕建设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水利工程、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市数字经济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信息公开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提质发展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监管,以及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主动公开相关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聚焦建设川渝陕结合部人才集聚引领区,及时公开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	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及支持政策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大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做好53项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	牵头职能部门。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完善公开参考样表。	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凡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主动、全面公开整改结果。	市审计局、被审计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2	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做好专栏内容保障工作	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及时公开
		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	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8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1日
		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更新机制,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助企纾困、稳岗就业、养老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本地区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做好专栏内容保障工作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全流程公开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等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做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强涉企政策公开服务	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走出去、送上门,加强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数字经济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有力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量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工作机制。解读材料要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文件的主要内容、理解难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归纳组织文字,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要采取政策简明问答、专家解读、媒体专访、在线访谈、视频动漫解读和场景演示等多元化形式解读,解读形式不得少于3种。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建设政策咨询库,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市数字经济局、市政管局等部门(单位),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规范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杜绝超期回复。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优化完善群众诉求办理回应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促进群众关切回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答疑解惑。各地各部门(单位)回应群众关切情况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政府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政管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	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进一步 提升先 行先 试质 效	达川区、万源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在总结推广第一批先行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申报第二批先行县,纵深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适时完成
		非先行县要对标“四公开一建设”任务,补齐短板,探索打造特色亮点。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提档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督促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本系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	市政府工作部门。	9月30日
	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	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于2023年7月底前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的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1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对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编制发布情况的抽查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新闻出版局。	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大力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化建管水平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参照省政府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布局,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内容整合,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	市数字经济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5月31日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2023年底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	市数字经济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2月31日
		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加大政府网站监测频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	市公安局、市数字经济局等部门(单位),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适时办理
	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22〕89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优化完善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评估的公平性、专业性和规范性。	市政府办公室。	12月31日
		结合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政务新媒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严格落实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表述准确无误。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强平台信息化建设	增强政府公报服务社会的权威性便捷性	规范刊登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长期坚持
			加强受赠点管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及时置放国、省、市三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	市政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档案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完善公报数据库建设,做好数据整合交换,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5	夯实工作基础	强化保密和安全管理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认真对照执行。建立健全公开与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公开前“三审”程序,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督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国家保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做好信息归档工作,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夯实工作基础	加强监督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	12月31日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31日
		切实做好各类保障	各地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握工作方向,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31日
			切实做好交流培训,健全常态化跟班轮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1日
		加强工作宣传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撰写高质量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积极主动在国、省级公开平台发布,加强宣传。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31日

备注:省政府办公厅对“完成时限”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 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专项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达州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专项改革方案

为切实抓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微改革经验在全市复制推广工作,打通服务群众的卡点堵点难点,实现让群众“少跑路、好办事”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业务整合、事项融合、流程再造,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模式,将线下办理作为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补充模式,切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受理、一站服务”,打造达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品牌,在服务群众中提升效率、转变作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改革举措

(一)明确办理对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新生儿,其母亲(或委托人)自主选择后可提出联办申请:在达州市助产机构出生;符合达州市落户政策且要求在达州市落户(非婚生育除外);符合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且要求在达州市参保。新生儿未取名及市外户籍等情况,暂时不予联办。

(二)明确办理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群众联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确保群众仅需交一次材料、填一次信息、跑一

个窗口,即可实现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医保缴费、社保卡申领“一次办”。

(三)明确办理基础配置。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助产机构设置“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明确专人办理,张贴办理流程、有关注意事项和办理须知等。各地政务服务部门要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配备专人负责线下材料流转、证件追踪、办结后证件发放。

(四)明确办理流程。

1. 材料。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制发“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登记申请表、回执、委托书、缴费指南等材料清单。

2. 申报。申请人在新生儿出生后,在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提出业务申请,填写“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申请表和委托书等,并核实确认所有信息。

3. 受理。助产机构联办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确认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符合要求的当场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办理条件

的,窗口人员需一次性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窗口联办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办事材料交至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乡镇中心卫生院也可到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办理),由大厅具体负责工作人员统一完成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办理。

4. 办结和送达。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社保卡申领办结后,由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并附医保缴费操作流程,申请人根据缴费提示完成相关操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专题会、部门联席会、工作推进会以及培训会等,进一步深化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现实意义的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选优配强人员、提供组织保障,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和指导医院设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并安排专人受理业务;政务服务

管理部门负责在政务服务中心落实专人进行业务受理;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助产机构和政府服务大厅办件产生的交通费。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办件人员依法依规办件,确保办理证件的准确性,提高申请人满意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知晓率。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咨询途径,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持续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强化监督问责。各地要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纳入部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行动缓慢、不予配合、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督查发现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

附件:达州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专项改革具体事项清单

附件

达州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专项改革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助产机构设置“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	各地助产机构在醒目位置张贴统一张贴“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标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5月底
2	政务服务中心明确专人负责办理。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落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专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5月底
3	依法依规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动态更新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有关事项及政策要求、标准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4	明确“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材料清单	统一制发登记申请表、收件回执、授权委托书、新生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5月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零跑腿、一站结”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零跑腿、一站结”专项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达州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零跑腿、一站结”专项改革方案

为复制推广通川区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零跑腿、一站结”微改革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全市医保公共服务体系,破解部分群众因年龄偏大、行动不便、居住偏远造成参保登记难等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力争到2023年底,建成市、县、乡、村、小区五级医保公共服务体系,配套制度更加完善,医保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大幅提升,服务群众更加贴心,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沉得下、接得住、办得好”,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保服务目标。

二、主要改革举措

(一)构建医保公共服务体系。以“零距离”服务参保群众为宗旨,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医保服务窗口,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条件成熟的居民小区(村民聚居点或易地搬迁安置点)设置医保服务站,与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合作,试点设置医保服务窗口(站),悬挂标牌。在医保服务窗口(站)搭建医保专网,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读卡器等医保经办服务设施设备,确保五级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结合达州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构建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切合实际的制度体系。出台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入驻乡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小区(村民聚居点或易地搬迁安置点)、第三方合作机构等相关文件,建立医保服务窗口(站)和医保服务人员职能职责相关制度,为全面推进全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零跑腿、一站结”专项改革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组建医保服务人员队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所有医保服务窗口(站)规范配备专(兼)职医保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提升业务经办能力,做到全市医保业务经办规范化、标准化。搭建医保服务人员业务经办交流学习平台,确保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沉得下、接得住、办得好”,实现医保服务群众“零距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专项改革工作“一盘棋”思想,全面贯彻落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学习借鉴通川区有

关经验做法,形成高质量专项改革推进方案,确保全市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改革具体事项清单,制定工作措施,明确专班专人专责推进,同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按照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专项改革任务。

(三)做好经费保障。要加大专项改革项目经费保障力度,全力确保改革项目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附件:达州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零跑腿、一站结”专项改革具体事项清单

附件

达州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零跑腿、一站结”专项改革 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	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条件成熟的居民小区(村民聚居点或易地搬迁安置点)设置医保服务窗口(站),悬挂标牌,搭建医保专网,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读卡器等医保经办服务设施设备。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 10月
		与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等三方合作,试点设置医保服务窗口(站),悬挂标牌,搭建医保专网,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读卡器等医保经办服务设施设备。	市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 8月
2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出台《关于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入驻基层便民服务机构的通知》,依托综合窗口,推动医保服务事项入驻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并规范运行,指导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内的医保服务站和医保服务人员职能职责制度。	市医保局	市政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 6月
		出台《关于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入驻小区的通知》,明确入驻小区医保服务窗口(站)的权利和义务。	市医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 6月

序号	改革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出台《关于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入驻村民聚居点或易地搬迁安置点的通知》，明确入驻村民聚居点或易地搬迁安置点医保服务窗口(站)的权利和义务。	市医保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6月
		出台《关于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入驻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明确入驻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站)的权利和义务。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6月
		与银行、保险公司合作设置医保服务窗口(站)，明确入驻医保服务窗口(站)的权利和义务。	市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8月
3	组建医保服务队伍	规范配备医保服务窗口(站)专(兼)职医保服务人员。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5月
		加强医保政策法规和经办能力业务培训，全面培训辖区内医保服务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才能正常办理医保业务。	市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8月
4	经费保障	做好医保专网安装运营、设施设备配备等经费保障。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长期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2023年度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的《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的决策部署,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树牢“防范胜于救灾”思想,切实做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达州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2023年度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致灾因素分析。

1. 地质环境脆弱。我市地处四川盆地边缘,地形较为陡峻,山区地貌占70.7%,丘陵地貌占28.1%,平坝仅占1.2%,海拔在222米—2458米之间。区域内地质构造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截止到2023年4月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801处,潜在威胁5万余人的生命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26.9亿元。

2. 极端气候常态化。近年来,我市区域性和局地强降雨极端气候突出,诱发了大量的地质灾

害。根据灾害资料统计,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占年度90%以上,强降雨条件下突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明显增加。

3. 人类工程活动扰动。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广度的拓展对地质环境造成的扰动加剧,人类工程活动增加了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

(二)降雨趋势预测。

据市气象台预测,2023年我市今年气温较常年均值偏高,降水量较常年均值偏多2~3成。春季降水量280~350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2~3成;夏季降水量600~800毫米,较常年均值偏多3~5成,有4~6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强降水时段较集中,易引发中小河流洪涝、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秋季降水量280~350毫米,较常年均值正常,华西秋雨开始期在9月上旬,秋雨强度接近于常年;冬季降水量15~30毫米,较常年均值偏少2成左右。

(三)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汛期期间(5—9月),我市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易发、高发态势,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

流为主,发生数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非汛期(1—4月和10—12月)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较常年可能偏多,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应密切关注矿区、在建工程等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区可能引发的地裂、地面塌陷、边坡失稳等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汛期(5—9月)是本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其中6—8月,区域性和局地强降雨期间,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将明显增加,且具有较强的同发性和群发性,需予以高度关注。工程建设活动所诱发的地质灾害应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

1. 峡谷高易发区。包括万源市全部、宣汉县东北部和达川区中西部,面积约8000平方公里。区内降水充沛、强度大,暴雨和地表水冲刷、剥蚀、侵蚀作用强。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

2. 深丘中易发区。包括宣汉县西南部、达川区西南部、通川区西北部和达州高新区部分地区及渠县大部,面积约5000平方公里。区内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

3. 低山低易发区。包括大竹县和开江县全部,达州东部经开区全部,达州高新区、渠县、宣汉县部分地区,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在暴雨和人类工程活动作用下,区内易发生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等地质灾害。

4. 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区。主要包括城市建筑工程不合理开挖边缘、公路及铁路建设沿线形成的高陡边坡、矿山废矸废渣堆积区及采空区和水库、电站、河流岸坡等区域。区内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边坡失稳、崩塌、地裂、地面塌陷等。

(三)重点防范目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景区、安置点、“空心村”、工棚、农房周边等人口聚集区,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电力、工矿企业、大型深基坑等重要工程建设生产活动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需重点防范。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灾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逐级逐点分解任务,确保防灾责任落地。要建立健全各级地质灾害指挥决策机构并强化其统筹指挥作用,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责任到点、到人,做到“点点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二)落实部门职责,强化联动防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经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文体旅游、乡村振兴、电力等部门要分别做好矿山开采、工业企业、学校、城市在建工程、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沿线、河道及水利设施、旅游景区、农村房屋周边及移民迁建区生产生活场所、电力建设项目等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要指导和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坚持综合防治,构建防灾体系。各地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科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合理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采取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完工的工程治理项目要加强后期管理维护,确保治理工程发挥防灾功效。

(四)加强巡查排查,深化动态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实抓细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并贯穿汛期防灾始终。要按照“盯住老隐患,努力发现新隐患”的原则,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新建住房、集中安置区、工程开挖边坡、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旅游景区、工棚营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巡查排查。要将排查出的隐患点逐一登记造册,逐个制定完善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措施。

(五)完善监测体系,强化群专结合。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做好专业监测预警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要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及专职监测员,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相关信息。加强专职监测员的上岗培训和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切实解决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完善预警机制,严格避让管控措施。各地要强化气象、应急、自然资源规划、水务、新闻媒体等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加强地灾气象预警会商研判,努力推动防灾工作由临灾处置向提前预防转变。要将“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机制措施落实到操作层面,变被动防灾为主动避灾,变临灾避险为提前预防避让。特别是针对监测员老龄化及受威胁群众老弱现象较普遍、避险响应能力较差的“空心村”,要逐村添措补短,逐户结对帮扶。

(七)加强培训演练,增强防灾意识。要通过电视广播播报、互联网推送、现场宣讲及实战演练等方式加强受威胁群众识灾防灾避灾的宣传培训,确保每处隐患点都能够培训演练一次,切实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逃生应对能力。抓好“空心村”老弱群体的培训和结对帮扶,抓好地灾防治志愿者培训,确保培训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

(八)加强监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地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监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领域系统治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汛期蹲点督导等方式持续开展防灾减灾督查,加强“两书一函”“三单一书”等责任督促机制运用,确保及时把问题整改到位。

(九)编制和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结合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及汛前排查成果,及时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作为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十)健全应急制度,提升应变能力。各地要继续抓好专业地勘队伍现场驻守,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逐步建立专业化、科学化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保障能力。要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灾险情速报制度。各地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时,要在30分钟内将灾险情出现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诱发因素、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电话报告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值班室和市应急局(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值班室电话:0818—2667768;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818—2377753),核实情况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在响应时间段中须每日进行书面报告。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8号)精神,推进提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结合达州实际,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创新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培育发现机制,积极参与国家各类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大手拉小手”“我和妈妈学科学”等科普活动。贯彻国务院“双减”政策,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举办“青创赛”“科技创新市长奖”“人工智能机器人竞赛”“校园科技节”等科学创新和科学普及重大青少年赛事活动,培养科技创新后备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五)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专家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服务,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六)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

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各类针对乡村基层科技教师的线上线下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基层科技辅导员科学素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七)倡导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活动,重点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普活动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等各类主题科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八)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线下农科所、农广校及线上“科普中国”“科普e站”“天府科技云”等融媒体平台开展农民培训讲座,大力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提高农民生产生活素质。举办农村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培养挖掘更多的乡村科技带头人,成为产业发展的示范标兵。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提升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九)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推广科技小院、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强农技协、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发挥基层农村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科技支撑作用,推动农村组织转型升级。加强乡村人才培育,引领现代

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提升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偏远山区、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针对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生产生活需求,开展科技指导、科技培训服务,提升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十一)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青年文明号、“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积极宣传我市各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要素,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开设“科创工作室”,打造“示范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

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完善女科技工作者建功立业,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依托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创新发展的组织引领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企业家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家投身科普事业,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发挥学(协)会研究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十五)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智慧技术运用、融入智慧生活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传播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队伍,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十八)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素质科普。加强公务员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六、深化“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建设

(二十一)建立科普传播新机制。引导公众“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依托智能云平台获取权威科普信息。细分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类别的科普需求,提供“保姆式”科普服务,精准促进城乡群众科学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

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二)构建优质科普资源激励机制。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领衔实施科普项目,通过“天府科技云”创作发布科普作品,宣传科技知识。探索开展“云”上科普创作领域奖励、业绩激励和绩效考核,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孵化力度,调动科研人员“云”上科普创作积极性,大幅增强科普供给,推动全市科普事业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三)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夯实基层组织科普职责,引导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成为“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传播员,实行“一村(社区)一名智慧科普传播员”计划,为基层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赋能增效。依托“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功能,到2025年实现全市城乡群众精准科普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累计提供精准科普服务超过700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七、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二十四)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支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评职晋升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创业基地考核。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五)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

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按照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重点科学实验室,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相关场所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六)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科学家精神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用科学知识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八、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

(二十七)实施科普创作者计划。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依托“科普中国”“天府科技云”平台,开展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征集。大力开发短视频、科学幻想绘画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八)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科幻创作交流平台,推动科幻产业与科普事业深度融合。举办科幻创作作品征集,以第81届世界科幻大会为契机,以达州巴文化宣传为主题,举办区域科幻活动,创作一批巴文化科幻作品,打造巴文化科幻精品,促进达州巴文化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科联、市巴文化研究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九)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全市各级主流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加强科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增强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功能。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文体旅游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九、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三十)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各类科普场馆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一)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主题科普馆建设与管理,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为城乡群众提供更准确、更便捷的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二)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到“十四五”末,建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省、市级特色科普教育基地。〔责

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提升基层科普能力

(三十三)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和内容。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优化线上、线下应急宣传教育阵地,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组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四)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县、乡三级协同参与,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为阵地,以科普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的全域科普行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五)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屋、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六）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设立科普岗位。探索开展科普工作者职称评定，提高专职科普队伍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

（三十七）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依托省市相关部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普成果，增强市内外合作，打造川渝万达开

地区统筹发展示范区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侨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八）丰富对外合作内容。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等方面对外交流合作，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鼓励高校、学（协）会牵头或参与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达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发〔2022〕33号）以及《四川省数据条例》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系列指示精神，推动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我市试点示范，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厘清职责范围，健全评

价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模式,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助力我市建成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二、实施范围

(一)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二)市级各部门(单位);

(三)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省驻达国有企业;

(四)市级学校、医院、社会组织等公共服务机构。

三、组织体系

(一)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队伍。各地各部门(单位)分别设立本级首席数据官和本部门(单位)首席数据官,原则上首席数据官由本地、本部门(单位)分管数字政府建设或信息化工作的党委(党组)成员兼任,由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一任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各地大数据、数字经济职能部门负责牵头支撑首席数据官协调推进相关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通过临聘专业技术人员、招募政府雇员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人才力量,协助首席数据官开展工作。

(二)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建立全市首席数据官工作会议制度,由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工作中具体问题。建立首席数据官培训制度,由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大数据、数字经济相关培训,提升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报告制度,首席数据官每年向市数字经济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如遇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可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制度,由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首席数据官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三)明确首席数据官工作职责。首席数据官

应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数据共享与应用协调能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熟悉本地、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工作开展情况。在本地、本部门(单位)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织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制订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单位)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方案;统筹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集约节约建设;支持达州城市大脑、安e达APP等公共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2. 统筹数据资源管理。组织制定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管理制度或行业数据标准规范,统筹管理数据共享开放、加工处理、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绩效评估等工作;统筹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促成交换共享、融合应用和业务协同。

3. 推动数据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推动政务数据与公共服务数据深度融合及应用创新,推进全市数据要素生态构建试点,牵头本地、本部门(单位)重点领域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和典型示范打造。

4. 开展业务指导监督。协调解决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本地、本部门(单位)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对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有“一票否决”权;对数据共享开放、质量水平、授权运营、融合应用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5. 营造数字发展生态。组建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引进数据要素生态企业,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交易流通相关工作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全量数据归集。组织实施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普查登记,掌握本地、本部门(单

位)数据资源概数,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数据资源字典,实现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加大大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力度,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不予共享的数据资源,全量归集到达州城市大脑。制定年度数据开放清单,按计划实施公共数据脱敏开放。制定本地、本部门(单位)国省数据回流计划,全力推动上级数据回流。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探索推进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数据,以“可用不可见”方式纳入全市统一管理。

(二)着力数据质量提升。依托城市大脑数据中台,建立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等环节开展数据治理,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水平。开展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分类分级整理和安全合规治理,围绕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治理,以数据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建立数据抽查/使用、问题反馈、整改提升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开展一次数据抽查,形成问题数据清单,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数据,首席数据官需督促本地、本部门(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数据使用单位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应监督要求数据提供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善。数据提供方对反馈问题短期无法整改的,由双方首席数据官协商解决。

(三)开展数据应用示范。除常态化开展政务数据申请使用以外,各地各部门(单位)首席数据官应结合工作实际,以需求为牵引,以业务为基础,积极推进在融资服务、社会救助、涉税涉费、地图发布等方面开展应用,进一步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重点聚焦民生服务、产业升级、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加工利用,形成一批典型应用示范项目,并以数据应用及产品服务等形式,通过城市大脑“数字特区”进行公开发布。

(四)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四川省数据条例》,从数据

共享开放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方面,构建全市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体系。首席数据官应牵头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等关键节点安全监测,明确数据各参与方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参与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数据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数字经济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快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进一步强化业务指导和跟踪督导,做好首席数据官的日常联系服务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制定本地、本部门(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并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首席数据官推荐表(见附件1)报送市数字经济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变化,应在1个月之内重新报送首席数据官推荐表。联系人:李娜;联系方式:15282406279,邮箱:757834602@qq.com。

(二)完善配套支撑。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首席数据官创新开展工作,要在党委(党组)责任分工中明确首席数据官分管负责事项,通过成立数据专班(小组)或选派数据专员(至少1名)等方式,为首席数据官高效履职提供保障,并从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经费中列支一定经费,用于支持首席数据官工作制度实施。

(三)及时总结汇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梳理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涉及重要信息化项目建设、重大数据安全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市数字经济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汇报。各首席数据官应在每年12月底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并向市数字经济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述职。

(四)强化考核评价。市数字经济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达州市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表》(见附件2),组织有关部门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进行集中评价,评价内容包含日常履职(10%)、数据统筹(20%)、数据共享开放(20%)、数据质量管理(20%)、数据创新应用(20%)、第三方评估(10%)。集中评价每年

开展一次,评价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作为干部提拔重用、职级晋升、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五)促进激励相容。坚持首席数据官自身价值与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的一致性,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首席数据官,组织相关媒体专题报道其工作事迹,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对成效突

出的地区和部门(单位),将重点培育并择优推荐一批全国、全省优秀案例,并视情况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考核中给予加分鼓励。

附件:1. 达州市首席数据官推荐表

2. 达州市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表

附件1

达州市首席数据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简历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或资格技能证书				
工作计划及目标成效	(不超过500字) 条陈式描述工作计划,包含制度建设、重点事项、示范项目、队伍建设以及预期目标效果等内容。			
所在地区或部门(单位)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达州市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表

考评对象: _____

综合得分: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评价分值	得分
1	日常履职 (10分)	按时参加首席数据官相关培训和会议,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各类交流与讨论活动,组织开展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宣贯活动,宣传推广我市数字政府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5分	
2		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或计划,组织本地、本部门(单位)研究推进、具体实施相关工作。按时上报工作计划和总结,主动向领导小组述职。	5分	
4	数据统筹 (20分)	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普查登记,形成本地本单位数据资源“一本账”,厘清本部门(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和条线信息系统清单,对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资源家底清、情况明。	10分	
5		统筹推进本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接入达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业务系统与城市大脑数字底座相互赋能。	5分	
6		推动本地本部门信息化项目节约集约建设,减少重复投资,协调解决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分	
7	数据共享开放 (20分)	组织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推动基础数据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开放,推动上级部门(单位)数据按属地回流,完成第三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回流任务清单。	10分	
8		组织编制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县(市、区)年度数据开放计划,组织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和脱敏开放。	5分	
9		协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加强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和开放,推动全市数据开放上下、左右联动。	5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0	数据 质量 管理 (20分)	推动本地、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和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建立长效更新维护机制,完善数据字典和数据注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鲜活性、可读性。	10分	
11		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和安全治理,及时响应数据共享开放过程中的数据纠错及权益保护要求。	5分	
12		有效支撑城市大脑和安e达APP建设,数据空值率、错值率有效降低,数据格式转换以及可下载情况有效提升。	5分	
13	数据 创新 应用 (20分)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成功打造1—2个典型应用示范项目。	10分	
15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机制,推动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服务事项由城市大脑“数字特区”统一输出。	5分	
16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数据资源和业务应用基础与特点,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开展数据确权、数据治理、数据交易等特色数据应用研究和探索。	5分	
17	第三方 评估 (10分)	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评估得分。	10分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杰、王鸿钊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4月21日第3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于杰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符宋为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振军为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挂职,时间2年);

邓子春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吴国丰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李小港为达州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乐敏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鸿钊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职务;

马淞铃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

务;

李华辉的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

乐敏的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谭俊峰的达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辉的达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兼)职务;

雷华旭的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符宋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胡锐的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自东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4月21日第33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李自东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陈晓军为达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